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學生轉科審查辦法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97 年 12 月 4 日海祕字第 0970007026 號令發布

99 年 10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99 年 12 月 21 日海祕字第 0990009504 號令發布

101 年 12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9 日海祕字第 102000020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第二十四條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每一學期為處理學生轉科，得成立轉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科主任及課務註冊組長擔任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進修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科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由進修部主任、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擔任。
- 第三條 轉科審查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限，應以轉入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但轉出科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三十名。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四條 轉科審查委員會應審查各科轉科生歷年成績表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必要時得舉行轉科考試。
- 第五條 各年制學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轉科組。申請下一學期轉科組，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
- 第六條 休學期間之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科。
- 第七條 五年制各科之一年級下學期（一上升一下）及二年級准予互轉，其成績下限定為操行六十分。二、三、四年級准予降轉入其他科，其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
- 第八條 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限。各科之一年級下學期（一上升一下）以及二年級上學期（一下升二上）准予互轉，其成績下限為操行六十分。
- 第九條 不同年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科。
- 第十條 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視障、聽障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身份轉科如受成績或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轉科組，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方得畢業。
-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轉科，應於本校公告後填具轉科申請書，經家長同意簽章及原屬科主任簽章後，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並由教務單位列印歷年成績表，提請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